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第 1 案.....	2
建請海關適時檢討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	
宣導案件-第 1 案.....	4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宣導案件-第 2 案.....	9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臨時動議-1.....	11
出口傳輸報單發生 F 類錯單(F88 貨物未進倉)時，經確認是誤傳或改由其他港口出口等情形，請開放業者申請註銷該筆資料。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適時檢討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		
說明	<p>一、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條文為：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p> <p>二、本條文第一項前段所言「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指的是買賣雙方同意成交之交易價格，其規定應屬合理，但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何謂實際價值？其標準何在？一樣是價格的申報為何分別為交易價格及實際價值？是否合理？</p> <p>三、早期我國為外匯管制國家，為防止廠商套匯將外匯留置國外，作如是規定，但我國早就放寬外匯管理，且營業稅為加值型營業稅，如此規定徒生困擾，國外買主多次下單議價各有不同成交價，但卻在同一船班裝船出口，一張報單相同貨物卻有不同單價，與規定不符。</p> <p>四、建議適時檢討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修訂為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實際交易價格申報。前項以實際交易價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規定「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提案建議以實際交</p>		

	<p>易價格申報，惟依國際貿易理論出口以實際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即 FOB（離岸價格）申報為基準，另按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從價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其完稅價格以該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提案建議易與進口貨物所稱之交易價格混淆，與貿易常規不符且無修改之實益。</p> <p>二、另依本關 98 年第 2 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提案編號第 2 案，本關業就該條文所稱「實際價值」解釋為出口貨物之「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所登載價格，其中「價值證明文件」係指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輸出人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文件資料。爰依上開解釋，實際價值如改為實際交易價格，於實務執行面似無實益與必要性。</p>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業務二組

協辦單位：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臺北港辦事處）、花蓮分關

宣導案件-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報關業者注意事項 報告人：本關業務二組

- 一、為鼓勵通關業者自有即用系統之更新，關務署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以台關業字第 1031001733 號公告「通關簽審第一階段即用系統上線獎勵申請期程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 日。」，請業者採 XML 訊息辦理出口申報。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31001733 號

主旨：公告通關簽審第一階段即用系統上線獎勵申請期程為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 日。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推行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上線獎勵作業要點（下稱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為利業者辦理第一階段即用系統上線獎勵金之申請，依該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獎勵申請期程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 103 年 11 月 1 日止。
- 二、依該要點第 9 點規定，本署已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初審作業，如有相關事宜，請洽該公司查詢及辦理（客戶服務電話 0800299889）。

署 長 饒 平

- 二、請轉知委任人以「報關線上委任系統」(WEB系統)辦理委任，以代替委任書紙本辦理委任事宜。WEB系統可自動認證報關業者及委任人雙方身分，以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並提供網路委任書申辦及查詢等作業，杜絕冒名委任報關之弊端，並達成「委任書無紙化」之目標。操作方法請參考本關網站/街坊鄰居/講習講義/報關線上委任系統WEB使用者手冊，亦可洽業務二組業務二課報關業服務股，電話:02-24202951 分機 5315。
- 三、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請於受任報關時向委任人確認，並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四、受託辦理報關業務，其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訂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五、代關務署駐關督察室宣導關務革新方案有關「精進檢舉案件處理機制」，請業者藉由本關定期、不定期舉辦之座談會或適時溝通協調，以達雙贏結果，減少檢舉案源。
- 六、檢送「海運進口車輛專用欄位申報說明」資料乙份，請協助轉知貴屬會員參考，以利業者填報完整、正確之車輛資料，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本關資訊室，電話:02-24202951 分機 3324。

海運進口車輛專用欄位申報說明

※此文件已發布於下列網址：基隆關網站(<http://keelung.customs.gov.tw/>)首頁／上方

目錄／通關服務／通關作業須知／進口類

一、相關欄位填報錯誤時系統會回覆 B38 錯單：車輛案件所需申報之資料不全。

二、車輛專用欄位申報說明

(一) 年份：填報西元年 4 碼，例如 2013。

(二) 車型

1. 第 1~2 碼：車型代碼

代碼	說明	代碼	說明	代碼	說明
A1	大客車	C2	小客貨兩用車	F2	大貨兼供曳引
A2	小客車	D1	代用大客車	G1	大型特種車
B1	大貨車	D2	代用小客車	G2	小型特種車
B2	小貨車	E1	底盤車	H1	機器腳踏車
C1	大客貨兩用車	F1	曳引車	J1	輕、重型拖車

2. 第 3 碼：排檔代碼

代碼	說明
M	手排
A	自排
H	手自排
C	無段變速(CVT)

備註：(1) 進口汽車之排檔如屬自手排，而變速箱係自動者，應填報代碼 A。

(2) 排檔代碼為 C，則車型第 4 碼不需填報。

3. 第 4 碼：檔數。

4. 第 5-20 碼：空白。

例：(1) A2A5：自排 5 檔的小客車。

(2) H1C：無段變速的機器腳踏車。

(3) J1C：拖車。

(三) **車門**：填報車門數，若無車門則填報 N。

(四) **排氣量**：填報車輛排氣量，若無排氣量則填 0。如屬電動車者，填報馬達功率（瓦數或馬力）以代替 CC 數。

(五) **汽缸數**：填報車輛汽缸數，若無汽缸數則填 0。

(六) **座位數**：填報車輛座位數，若無則座位數填 0。

(七) **排檔**

代碼	說明
M	手排
A	自排
H	自手排
C	無段變速(CVT)

備註：進口汽車之排檔如屬自手排，而變速箱係自動者，應填報代碼 A。

(八) **使用無鉛汽油**

代碼	說明
GA	無鉛汽油
DS	柴油
CG	天然氣
EL	電動動力
GE	汽油油電混合動力
DE	柴油油電混合動力
OT	其他燃料

備註：進口汽車如同時使用油料及燃料者，應以所含之油料代碼申報。例如：車輛

同時使用無鉛汽油及天然氣，應填報無鉛汽油之代碼 GA。

(九) **觸媒轉化器**：若車輛有觸媒轉化器則填報 Y，反之填報 N。

(十) **左邊駕駛**：若車輛為左駕駛則填報 Y，反之填報 N。

(十一) **車身號碼**：登打每一輛車的車身號碼。例：此項次有 3 輛車，則需登打 3 個車身號碼；若沒有車身號碼，則輸入 NIL1、NIL2、NIL3。

三、車輛必填欄位

勾選項目為必填欄位，不得空白；非必填欄位則限制為空白，不得填寫。

	機器腳踏車	拖車	其他車輛
「貨名、牌名及規格」部分			
貨物名稱	V	V	V
牌名	V	V	V
型號	V	V	V
規格	V	V	V
「車輛專用欄位」部分			
年份	V	V	V
車型	V	V	V
車門			V
排氣量	V		V
汽缸數	V		V
座位數	V		V
排檔	V		V
使用無鉛汽油	V		V
觸媒轉化器	V		V
左邊駕駛			V
車身號碼等資料	V	V	V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政風業務簡介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本關政風室

政風業務簡介 暨企業誠信倫理宣導

報告人：基隆關政風室
柯主任偉宏

目錄

- 壹、前言
- 貳、政風業務簡介
- 參、企業誠信倫理
-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伍、結語

壹、前言

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可能涉及之因素：

一、內部因素：

- (一)業務上：重點在於行政透明化、法令及作業流程之檢討，發揮高效能的行政效益，並加強易滋弊端業務之預防不法。
- (二)人員上：重點在於提升專業知能、不理想人員之輔導預防及法令案例之宣導。

- 二、外部因素：機關發生貪瀆不法情事除牽涉本身內部因素外，如行為態樣為職務行為所引發，而非個人不法行為，並可能涉及外界私部門因素，而私部門以事業體居多，政風單位即須對外部顧客作宣導，宣導重點在於企業誠信倫理、廉政倫理規範。

貳、政風業務簡介

- 一、預防工作：瞭解易滋弊端業務發生貪瀆不法之因素、態樣，對症下藥，防範不法。
- 二、查處工作：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或以行政處理手段達成肅貪目標。
- 三、維護工作：機密、資訊及安全維護、危安狀況或陳情抗爭資訊掌握及通報。
-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五、企業誠信倫理。
- 六、反貪。

參、企業誠信倫理

誠信倫理從個人之修養、家庭之經營以至公司之治理、政府之施政，可說為最重要的根本。提昇企業誠信倫理之認知、認同厥為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之重點，俾提升企業界反貪意識。

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係公務員貪瀆不法行為之初始階段行為，如能有效管制，當有助於貪瀆不法之預防，另上述態樣均有對應之當事人，即須對社會大眾、業者宣導。如未依規定登錄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可能會涉及行政責任，嚴重者，甚至有可能涉及貪瀆問題，至於業者於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部分，亦可能因而涉及賄賂問題，不能輕忽。

伍、結語

- 一、各位業界先進在與本關各業務單位接洽業務時，如對本關提供之服務有意見，屬於行政處分裁量爭議、行政行為是否適當及對於公務員服務態度、行政效率等問題，請向單位主管反映，如本關同仁有逾越分際之要求顯不合理，請考量與政風室聯繫，一起努力。

- 二、政府公部門中業務單位與政風單位應充分整合，發揮防貪、肅貪統合的工作效能，並與民間私部門通力合作，從反貪面著手，加強社會大眾反貪腐意識，有效增進國家廉能政治之實踐。

臨時動議-1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3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出口傳輸報單發生 F 類錯單(F88 貨物未進倉)時，經確認是誤傳或改由其他港口出口等情形，請開放業者申請註銷該筆資料。		
說明	出口傳輸報單時，因不小心傳輸錯誤的船次掛號及 S/O 資料或先傳輸 N5203 訊息後經貨主通知改由其他港口出口等情形，該筆 N5203 資料無進倉資料比對，雖不會產生通關方式，只要 7 天系統就會自動刪除，但在這期間可能發生另一家報關業者用這個掛號 S/O 傳輸，當總件數跟單位不一樣時，即造成錯誤的資料碰檔放行，故是否允許報關業者在發生誤傳時，可以申請將該筆資料先註銷？		
建議	如案由。		
結論	請業務二組研議處理。		